

德胜少年宫退费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健全少年宫专业兴趣小组的管理制度，保障专业课程能够有序并顺利的开展，结合西城区教委相关规定，制定德胜少年宫退费管理制度，请家长仔细阅读。

一、因个人原因要求退费，按以下情形办理退费。

1. 开课前申请退费的，予以全额退费。

2. 已开课 1 次要求退费的，按实际上课次数 1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
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
3. 已开课 2 次要求退费的，按实际上课次数 2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
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
4. 已开课 3 次要求退费的，按实际上课次数 3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
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
5. 开课 3 次以上（不含 3 次），扣除学期学费的 50%。

6. 已开课超过 4 次课以上要求退费的，不再办理退费。
(因占用教育资源，不予以退费)

7. 开课后，学员未参加专业课程学习要求退费的，等同于已参加课程学习，按少年宫实际已开课次数扣除相应学费。

8. 由于客观不可抗因素造成停课，少年宫提供补课时间，不予退费。（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补课的，不予退费）

二、学员缴费注册后有正当理由要求退学的，按不同情况办理退费。

1. 学员患有传染性疾病、骨折等原因不能继续上课的，出具医院证明由本人或监护人第一时间告知专业老师。

2. 退费金额按总课次减去已开课次数办理退费。

三、学员缴费注册后，属下列情形之一，按照收费发票全额退费。

1. 因少年宫教学需要要求学员调班而造成学员退费的；

2. 由于专业兴趣小组报读人数少于计划招生数而取消该班级，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开班的。

四、退费流程

1. 家长将退费诉求告知专业老师。

2. 家长拨打教导处电话62014581，说明退费原因，等待少年宫审核。

3. 费用原路返回。